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依兰县公安局
供应商（乙方） 黑龙江金普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 依兰县，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。

采购计划号 哈依财购核字[2023]00018号
招标编号 [230123]zzgj[CS]20230001
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0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1.4米办公桌	长盛	1400*700*760C-016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43.00张	685.00	29,455.00
2	铁柜上玻下铁	哈润辉	900*500*18502101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23.00个	625.00	14,375.00
3	行军床	哈润辉	2050*1000*5002405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14.00张	175.00	2,450.00
4	实木衣挂	长盛	250*1900C-107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10.00个	110.00	1,100.00
5	铁床	哈润辉	1950*1000*5002113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20.00张	535.00	10,700.00
6	床垫	哈润辉	1800*2000*502607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20.00张	425.00	8,500.00
7	三门衣柜	长盛	900*500*1850C-023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9.00个	960.00	8,640.00
8	铁皮柜	哈润辉	900*500*18502106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20.00个	640.00	12,800.00
9	会议椅	长盛	1060*650*510C-501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10.00把	370.00	3,700.00
10	3.5米会议桌	长盛	3500*1500*760C-017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1.00张	5,800.00	5,800.00
11	调解三角桌	长盛	1150*780C-623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2.00张	335.00	670.00
12	调解椅	长盛	650*470*1070C-618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3.00把	370.00	1,110.00
13	1.5米圆桌	长盛	1500*760C-015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1.00张	1,560.00	1,560.00
14	餐椅	长盛	450*450*1000C-018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15.00把	245.00	3,675.00
15	五节铁皮档案柜	哈润辉	900*500*18501057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30.00个	640.00	19,200.00
16	转椅	长盛	500*450*1150C-177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4.00把	270.00	1,080.00
17	装备柜	哈润辉	1800*24002230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5.00个	1,000.00	5,000.00
18	等候5人座长椅	哈润辉	2900*650*7802301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1.00把	930.00	930.00
19	便民饮水机	爱茂	常规TB-H3076	上海爱茂饮水机销售有限公司	1.00个	335.00	335.00
20	照相棚	颖上力程	120*80*200Y103-7	颖上力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1.00个	1,530.00	1,530.00
21	三门书柜	长盛	1800*2400C-3602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3.00个	1,830.00	5,490.00
22	1.6米桌子	长盛	1600*800*760 C-5231	中山市长盛家具有限公司	3.00张	1,450.00	4,350.00
23	吧台椅	哈润辉	310*310*70525061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4.00把	330.00	1,320.00
24	密码柜	哈润辉	900*420*18500103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7.00个	960.00	6,720.00
25	铁皮卷柜	哈润辉	900*450*18503002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5.00个	625.00	3,125.00
26	折叠床	哈润辉	1850*700*3502707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110.00张	255.00	28,050.00
27	上下铺铁床	哈润辉	2000*900*18002709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8.00张	375.00	3,000.00
28	床垫	哈润辉	1950*850*302806	哈尔滨润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16.00张	265.00	4,240.00
29	密集架	盛科	2400*900*5405KM-061	河北盛科柜业有限公司	20.00个	850.00	17,000.00
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万零伍仟玖佰零伍元整（¥205905.00）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- 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/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。、地点：依兰县，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。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。
- 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-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9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依兰县，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。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/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/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/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补充说明（备注）：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 2023年03月05日	 2023年03月05日
单位地址：依兰县依兰镇健康街260号	单位地址：双鸭山市岭东区岭东水库东湖小区第7幢3单元5层01号房
法定代表人：李树涛	法定代表人：刘亚光
委托代理人：董晓玮	委托代理人：刘亚光
电话：0451-57234778	电话：13946639722
电子邮箱：/	电子邮箱：18346926333@139.com
开户银行：黑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开户银行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
账号：190010122000036958	账号：18010000001409218
邮政编码：154800	邮政编码：155100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3-03-06 11:23:45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3-03-06 11:23:45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3-03-06 11:23:45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3-03-06 11:23:45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3-03-06 11:23:45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3-03-06 11:23:45

年 月 日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: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	
3、保修期责任:	
4、其他具体事项:	
甲方(章)	乙方(章)
 <p>2023年03月05日</p>	 <p>2023-3-6 2023年03月05日</p>